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39.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00 元/股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2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0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2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00 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839.00 万股

3、授予人数：666 人

4、授予价格：11.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江成真	董事、副总裁	5.00	0.50%	0.01%
徐传伟	常务副总裁	5.00	0.50%	0.01%
唐磊	副总裁	5.00	0.50%	0.01%
张亚玲	财务总监	5.00	0.50%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62 人）		819.00	81.90%	1.06%
预留		161.00	16.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	1.2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5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03 人调整为 66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1.50 万股调整为 839.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8.50 万股调整为 161.00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2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00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首次授予 8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6,351.23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351.23	1,032.07	3,493.18	1,349.64	476.34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圣泉集团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圣泉集团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调整后的授予对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圣泉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江成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江成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2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03 人调整为 666 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1.50 万股调整为 839.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148.50 万股调整为 161.00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5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03 人调整为 66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1.50 万股调整为 839.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8.50 万股调整为 161.00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江成真	董事、副总裁	5.00	0.50%	0.01%
徐传伟	常务副总裁	5.00	0.50%	0.01%
唐磊	副总裁	5.00	0.50%	0.01%
张亚玲	财务总监	5.00	0.50%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62 人）		819.00	81.90%	1.06%
预留		161.00	16.10%	0.21%
合计		1,000.00	100.00%	1.2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圣泉集团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圣泉集团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调整后的授予对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598）、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123）参与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晶科技：001269）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欧晶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上述基金参与了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基金名称	获配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元）
001269	欧晶科技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	546	8544.9
001269	欧晶科技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	546	8544.9
001269	欧晶科技	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	546	8544.9
001269	欧晶科技	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	546	8544.9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江先达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09-22
过往从业经历	江先达先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华商银行总行计财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贾凡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开通跨系统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014372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373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13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531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A 类：015373 C 类：015374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A 类：010381 C 类：010382

1、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 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3、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服务热线 400-067-9908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东海证券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东海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49，以下简称“淳厚现代服务业”）参与了新股逸豪新材(301176.SZ)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逸豪新材	301176.SZ	淳厚现代服务业	23.88	4596	109752.48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8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